**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 “三好学生”及“单项积极分子”评选工作实施方案**

**（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）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优化个性，培养特长，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，特制订《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“三好学生”及“单项积极分子”评选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在学期结束阶段除了评出“三好学生”以外，再评出在八个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，让更多的学生享受进步的快乐和成长的喜悦。

**二、参评对象**

凡我校在籍学生，均有资格参加“三好学生”及“单项积极分子”的评选。参评主要事迹内容,必须是本学期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，先由学生个人申报或班级提名，再由班级所有学生及任课教师进行民主评议和推荐，然后经校课程教学中心、学生发展中心审查确认后，报校行政批准并张榜公布。

1．学生自主申报（1月14日下发申报表）

2．班级民主评议并推荐（1月17日）

3．班主任汇总评选结果至年级组长，年级组长审查并上报课程教学中心。（1月19日）

4．课程教学中心校级核查（1月20日）

5．颁奖（1月21日）

**四、 指标分配**

比例分配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三好学生20%

（二）单项积极分子30%

**五、评选类别及条件**

**（一）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**

1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1）在校是个好学生：遵守纪律，尊敬老师，热爱学校，热爱班级，助人为乐，是老师的小助手，同学的好伙伴；热爱学习，勤学苦练，成绩优良；

（2）在家是个好孩子：尊敬长辈，自己的事情自己做，并主动为父母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活；

（3）在社区是个好公民：积极参与社区实践活动，与社区的小邻居友好相处，自觉维护社区公共卫生。

2．品德必须为“优秀”，其他学科评价均为“优秀”等级，体育学科在良好或良好以上。

**（二）“单项积极分子”评选条件**

**（1）文明守纪好孩子**

文明守纪，礼仪规范。能够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深受师长、同学好评，人际关系好;能够使用礼貌用语，言行举止大方得体;会文明吃饭、文明走路、文明集会、文明如厕、文明说话，具有龙虎二小学生“文雅”的良好形象。

**（2）勤奋学习小标兵**

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学苦练;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，不拖拉、字迹工整;努力掌握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各科成绩良好，得到班级同学的认可。

**（3）博览群书小书迷**

热爱阅读，乐于创作。热爱文学创作与读书，有较高文学基本功;本学期积极参加学校、区、市的读书活动，各级读书、征文活动有作品发表或获奖（班报、校报或报刊杂志上发表）。

**（4）艺术健体小明星**

兴趣广泛，多才多艺。具备艺体特长才能，本学期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及各类体育、艺术特长展示活动，且有所收获。

**（5）科技创新小博士**

善学善思，勇于创新。善于观察，善于思考，喜爱科技创造、信息技术，会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制作或者有科技小论文获奖或发表（班报、校报或报刊杂志上发表）。

**（6）安全环保小卫士**

保护环境，热爱学校。有较强的环保和安全意识，能以自身行动支持环境保护，在自己的岗位做好环保、宣传、管理等工作。

**（7）岗位负责小能手**

认真负责，乐于服务。在班级或学校有一个或多个为集体服务的小岗位，有具体的岗位职责，并且愿意、坚持为大家服务，得到大家的认可。在岗位任职中，有集体荣誉感，尽自己的能力在岗位上为集体、为他人服务。学会分工合作，遇事以集体利益为重。

**（8）积极向上进步星**

态度端正，不甘落后，不断进步。在学习、行为习惯、劳动、文明礼仪各方面有明显进步的学生。

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

2022.1.3